

Baseball Six 競賽規程

(一) 競賽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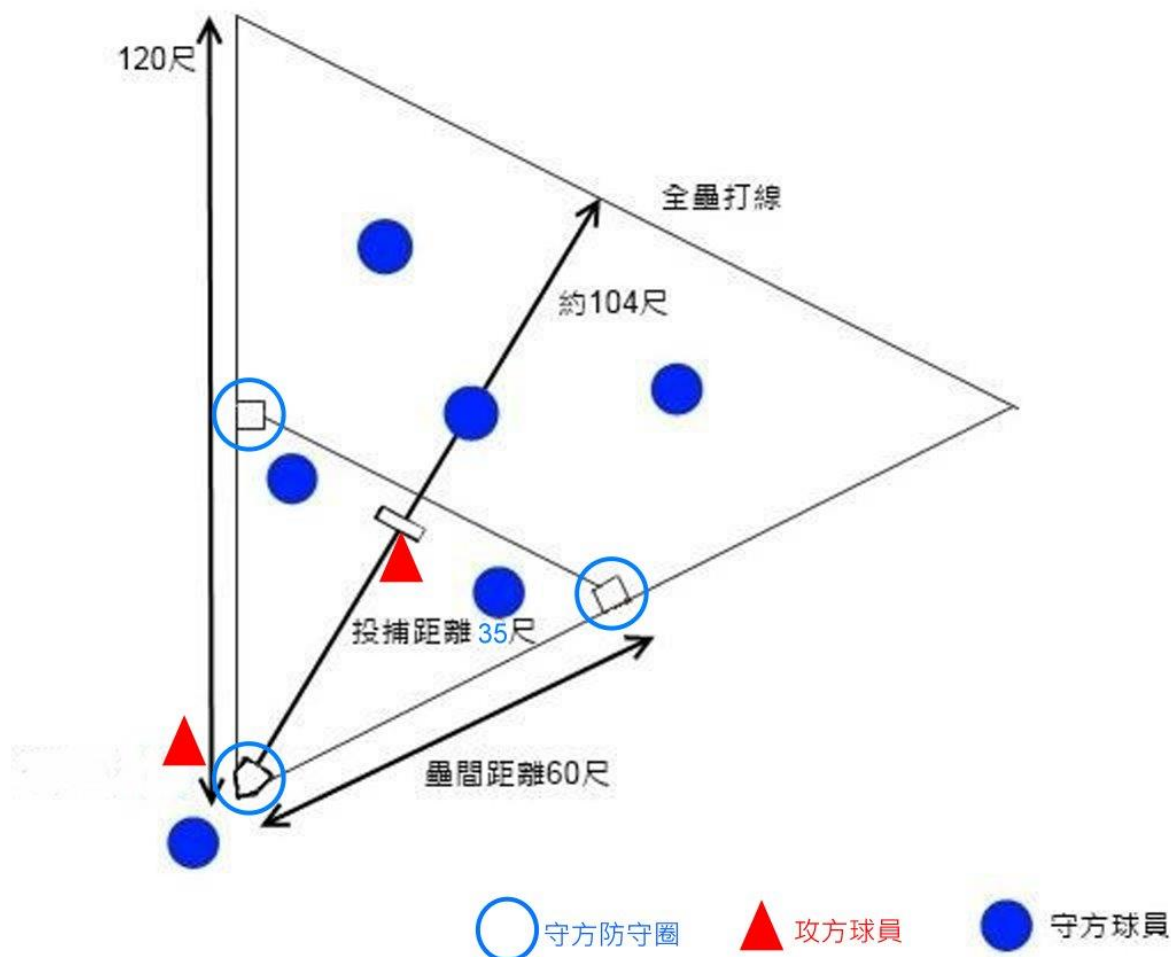
1. 採特別賽制，初賽後設晉級賽及敗者戰，每隊比賽三場。(賽制將按實際參賽隊數作出調整)
2. 如因天氣或特殊情況，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協辦單位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3. 每場比賽必須有學校委派之老師或領隊人員或教練在場。
4. 參賽球員必須帶備學界運動員證、學生證或身份證供工作人員於需要時核實身份。

(二) 競賽規則

採用國際棒球規則為指引並依據以下規則進行比賽（規則後有#標記者，代表與一般棒球規則相同，列寫於此，僅供參考）

甲、球場規格：(詳見下圖)

1. 球場設三個壘，分別為本壘、一壘及三壘，呈等邊三角形狀，三個壘組成的小三角為內野，而一、三壘之後為外野範圍，與內野小三角組合形成一個邊距為120尺的大三角。
2. 投手板至本壘距離35尺。(如為小學組賽事，不設投手板)
3. 壘間距離60尺，本壘至全壘打線最短距離約104尺，最遠距離為120尺。（得按比賽場地情況而作出調整）。
4. 一壘、三壘及本壘設3尺直徑防守圈。
5. 於本壘板兩側按棒球場地要求畫上擊球區(非必須)。

球場規格

乙、服裝及器材規定：

1. 球棒由本會提供，其他所需器材自備。
2. 比賽採用軟式安全棒球(Fun Safety Ball)。
3. 守備時可用棒球手套或徒手接球，但不可使用帽子接球。
4. 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制服(或相同顏色的號碼衣)，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5. 女子組賽事可穿白色或同色棒球褲 或 同色長運動褲或及膝短褲參賽。
6. 所有球員不得配戴金屬首飾。
7. 上場球員嚴禁穿著金屬片球鞋進行比賽。

丙、比賽開始及結束

1. 比賽時限30分鐘，30分鐘後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
2. 局數限制：有效局數為兩局，最多五局。如兩局相差10分或三局相差7分或四局相差5分，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如比賽結束雙方未能分出勝負，將進入延長賽，攻方可派出最後上場名單中的三名擊球員進攻，如一局結束後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初中(中一至中三級)學生較多的球隊為勝。
3. 打數限制：比賽設定為六棒一局，一局打一輪6名擊球員打完後攻守交換，不採三出局制；第六名擊球員擊球後，只要守方接球踏本壘防守圈為局完，該半局便完結，攻守交換。

丁、進攻規定

1. 進攻隊須派出一名球員擔任投手，該投手須擔任第六棒擊球員，如輪到該名球員擊球，須改派其他球員擔任臨時投手(可安排後備球員擔任)；投手之任務為投球讓己方球員擊球。
(如為小學組賽事，攻方須派出一名球員擔任拋球員，其可站於本壘防守圈以外及內野邊界以外之位置拋球給擊球手擊球)
2. 投手投球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1)踩踏或觸及投手板; (2)以上手投擲的方式向每名擊球員投出三個投球(全部視作好球)，如打者無法於三個投球內或連同界外球共五個投球內擊中棒球，將被判出局。如投手違反以上規定，擊球員將被判好球一個。
(小學組之拋球員可以下手拋球之方式向每名擊球員拋出三球)
3. 投手投球後應停留於所處位置，以免妨礙守備；如擊球擊中投手，視為界外球；如投手故意觸碰擊球，視作妨礙守備，擊球員被判出局。
(小學組之拋球員應於拋球後停留於所處位置——即界外及圈外之範圍，以免妨礙守備，如拋球員於界內觸碰擊球，視作妨礙守備，擊球員被判出局)
4. 攻方須依照打擊順序表上所填寫的球員次序依次進攻。
5. 擊球員須站於擊球區內擊球。(如沒有擊球區，於準備擊球時，打者的前腳須站於本壘板延長線範圍內；擊球前及擊球時不得踩踏本壘板。)
6. 擊球員必須在三個投球內擊中棒球，否則判出局；如擊球員於第三個投球擊出界外球，按一般棒球規例處理，但擊球員於第三個投球及第四個投球均擊出界外球後，無論如何，都必須於第五個投球時擊出界內球，否則仍判出局。
(小學組必須於三個拋球內擊出界內球，否則判出局)
7. 擊球員把球擊出並直接飛越全壘打線，即為全壘打，如球在全壘打線前落地然後穿越全壘打線，判二壘打，擊球員及跑壘員均可推進兩個壘。
8. 進攻隊衝壘須踩一壘壘包、三壘壘包及本壘板，否則將視作無效。
9. 不可觸擊，違者計投球一個繼續打擊。
10. 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11. 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包上待擊球員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12.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將被判出局。
13. 當第六名擊球員打擊後，守方須接球踏本壘防守圈為局完。
14. 如跑者被擊球直接擊中，將被判出局；若跑者之行為被認定為妨礙守備，亦被判出局。#

15. 如擊球員擊出飛球，跑者必須踩踏原先佔有的壘包（觸壘待跑 tagging up），在守方球員接球後才可跑到下一個壘包。如跑者未有觸壘待跑，經守方促請裁決後，將被判出局。#
16. 如打者漏踩壘包，經守方促請裁決後，將被判出局。#
17. 如跑者超越前方跑者，將被判出局。#
18. 如兩名跑者共同佔有同一壘包，後一名跑者將被判出局。#

戊、防守規定

1. 比賽採 6 人制。守方球員共 6 名，分別為捕手 1 名，一壘手 1 名，三壘手 1 名及外野手 3 名。捕手應站於本壘板後方 5 尺以外的範圍準備防守。除捕手外，所有野手均可自由選擇防守位置，但擊球員揮棒前，所有外野手不得進入內野，而內野手亦不得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如有違犯，初犯者警告，再犯者將被判以退場處分。
2. 守方球員踩一、三壘及本壘之 3 尺直徑防守圈。如守方球員於跑者強迫進壘前，先一步持球踩踏跑者必須進佔的壘包或壘板之防守圈，視為封殺出局。
3. 如擊球觸及守方球員後彈到界外區，或者是守方球員發生暴傳，視為比賽停止球，跑者可往前推進一個壘。
4. 如守方球員蓄意用腳踢球、用頭頂球、用帽子或其他衣物接球，視為比賽停止球，跑者可往前推進一個壘。
5. 守方球員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須回到已進佔之壘包，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6. 如擊球員於滿壘狀況下擊出內野範圍的高飛球，作一般高飛球處理，“內野高飛球”條例並不適用。
7. 如守方球員於球未落地前把球捕接，視為接殺出局。#
8. 如守方球員持球觸及未有觸碰壘包的跑者，視為觸殺出局。#

己、球員流血規則

1. 在比賽中，若球員因傷流血，在短時間內流血不停，或其球服沾污血跡，則該員必須更換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加以覆蓋或更換球服，始得繼續比賽；
2. 退場處理傷勢之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其可代理該局的剩餘部分，至下一局為止。

（三） 裁判員

裁判員由協辦單位委派。

（四） 仲裁委員會

由協辦單位設仲裁委員會由賽事主委、裁判學院主任及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

（五） 本規程的解釋權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協辦單位。

(七) 注意事項

1. 女子初級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頒獎牌十枚。
2. 冠軍隊設“最有價值球員獎”一名，可獲頒獎盃乙座。其餘各隊設“最佳球員”一名，可獲頒獎狀乙張。
3. 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於高級組賽事中取得第一名可得 10 分，第二名可得 8 分，如此類推(以五隊參賽為準)；於初級組賽事中取得第一名可得 10 分，第二名可得 9 分，如此類推(以十隊參賽為準)；如單一學校於同一級別賽事中派出兩隊參賽，取得次佳成績的得分將減半計算；兩組成績合計後，得分最高的四間學校依次成為女子組全場總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可獲頒獎盃乙座。
4. 本會將提供比賽用球棒、棒球及壘包，各球隊無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個人球具除外)
5. 比賽隊伍應在賽前 15 分鐘或適當時間將上場隊員名單一式四份交給主裁判員。
6. 參賽隊伍如缺席一場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500 罰款方能繼續參賽。如果參賽隊伍於五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則無須罰款，而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七分。
7. 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8.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
9.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接收及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的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
10.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佰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11.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2.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13.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4.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如獲安排補賽，日期、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五天前通知參賽隊伍，突發事項例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5.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何更改，需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壹佰元。註：球員轉隊概不接納。
16. 除比賽前通知取消賽事外，否則，無論任何情況，參賽隊伍均應到場。有關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致電與中學組主委謝金文先生(9252 9933)或女子組主委楊杰玲小姐(9369 1856)聯絡。

備註：上述各項，「**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改。